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76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10

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9日

(七) 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2020年10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A股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与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特别决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 发行数量
(6) 限售期

(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8) 上市地点
(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0) 决议有效期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5、《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须获得出席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20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详见《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公告。

##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须获得出席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第 1 项为逐项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以上议案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提案编码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	------	----

编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5	发行数量	√
1.06	限售期	√
1.0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
1.08	上市地点	√
1.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10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印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须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

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

2020年10月26日9:00—15:00

(三) 登记地点

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788432

传 真：0731-85651157

联系人：胡昊

通讯地址：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013

电子邮箱：157@zoomlion.com

(五)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 360157; 投票简称: 中联投票

(二) 提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 1、提案设置

本次会议提案与《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之“提案编码”一致。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 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投票指示如下：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 发行数量			
(6) 限售期			
(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8) 上市地点			
(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0) 决议有效期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5、《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